

广 州 市 商 务 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 2025 年中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等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5〕27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指南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纸质资料（一式三份）和电子数据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扫描件 1 份）。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前将申报材料和初审报告提交至市商务局。专此通知。



（联系人：朱安琪，电话：81045263）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5〕27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等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有关金融机构：

落实国家系列稳外贸政策，进一步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制定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等项目）申报指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一）“品牌培育”项目。对2024年1-12月期间，企业面向境外宣传推广自主品牌的实际支出，按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汽车出口企业在海外推广自主品牌的，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00万元。

（二）“贸融易”项目。对2024年1-12月期间，经我厅备

案实施“贸融易”政策且达到“贸融易”专项合作协议约定条件的商业银行广东分行，按协议约定标准和限额给予支持。

二、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

各地按照本通知的支持内容，参照申报指南（附件 1、2），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及申报指导，规范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省属有关企业（单位）、中央驻粤企业、地市企业（单位）向注册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申报，“贸融易”专项由实施“贸融易”政策的商业银行向省商务厅申报。

（二）项目审核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审批权限不再下放各地，改为省级审批。各地负责项目初审，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将项目明细表、绩效目标表、审核情况、申报材料报送我厅。

（三）分配下达

省商务厅根据各地上报项目，会同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材料开展书面复核和现场核查，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实施情况，确定符合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厅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按程序进行项目计划公示、下达拨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支持内容审核。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1.

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2. 支持内容含有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3. 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4. 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被“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5. 申报企业（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6. 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7. 同一项目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二）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各地要认真落实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对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负责，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专项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虚报、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地对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负责，组织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及时纠正执行偏差。各地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财办建〔2024〕26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填报绩效目标表（附件3）至我厅。预算年度终了后，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积极配合中央财政、省商务厅绩效评价工作。

（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聚焦重点领域，合理控制项目数量，避免资金补助出现“小、散”现象，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低于5万元，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外币费用支出时已折算成人民币的，以支出时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依据，未折算的外币费用支出按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四、联系方式

（一）“品牌培育”项目。联系人：朱雪嫣，电话：020-38819871。

（二）“贸融易”项目。联系人：谭彩凤，电话：020-38812905。

- 附件：1. “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2. “贸融易”项目申报指南
3. 绩效目标表



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在我省（不含深圳）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的企业。

（二）申报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1. 在国内拥有自主品牌且已对该品牌在境外推广地注册商标，在支持时段内已进行推广或广告投放；2. 2024 年度珠三角地区企业年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非珠三角地区企业年出口额达到 300 万美元以上，较 2023 年同比正增长。

二、支持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以实际支付时间为依据。

三、支持范围和标准

对企业面向境外宣传推广自主品牌的实际支出，按照每家企业支持比例不超过 5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对汽车出口企业在海外推广自主品牌的，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5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 下载打印）。

3. 品牌培育项目申请表（附件 1-1）。
4. 企业营业执照。
5. 宣传、推广活动等证明材料（现场图片或相关视频）。
6. 推广合同及其费用支出凭证、发票。
7.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收入额、所得税额及材料要求的相关内容）等。
8. 境内外品牌商标专用权或注册证明。
9. 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五、有关要求

（一）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需提交一式三份，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及企业（单位）均应留底备查。
2. 按品牌培育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汇总格式（附件 1-2）对申报材料进行编号和分类整理。

（二）时限要求

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初审，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将项目明细表和审核情况、申报材料上报我厅。

（三）审核注意事项

1. 境外推广费用仅认定直接费用（包括合同约定的赞助费、媒体发行费、广告宣传活动费用等）。间接费用（包括支付奖金/提成、差旅费、广告测试费、储藏费、账号费、产品制作输出费、视觉设计及包装服务费、设计用图片检索服务费、为展厅设计和施工服务费、金品诚企服务费、定制邮件、聘请顾问咨询费、

视频营销技术、视频编辑和模板素材服务费、打造爆款视频服务费、动画片海外版视频修改服务费、服务器托管费、网站建设费、展位费等)不计入境外推广费用。不认定亚马逊平台等非银行付现结算方式。

2. 支付时间、服务期间、发票开具时间界定。按申报指引要求,以支付时间必须在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为前提。(1)若境外推广合同服务期间完全不在支持期间,即使支付时间在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也不予通过。(2)若境外推广合同服务和实际支付时间均在支持期间,发票开具时间不在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且资料未显示服务期间或显示不在支持期间的,不予通过;发票开具时间不在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资料显示服务期间在支持期间的,则予以通过。

附件: 1-1. 品牌培育项目申请表

1-2. 品牌培育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汇总格式

1-3. 品牌培育项目明细表

附件 1-1

品牌培育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	☐ 珠三角 ☐ 非珠三角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一、准入指标			
企业注册地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 中方全资企业 ☐ 中方控股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二、相关指标			
2024 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2024 年自主品牌出口额（万美元）	申报企业自有商标出口		
2024 年实缴税收（万元）			
2024 年 1 月-12 月品牌境外推广实际投入资金（万元）			
宣传推广项目取得的效果	介绍品牌、营销渠道的投入情况及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包括商标影响力，税收、营业收入、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和销售额、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比率、净利润等（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本企业承诺目前无正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的情况，近三年无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无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同一项目未重复获取商务领域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品牌培育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汇总格式

序号	合同编号及材料页码	合 同 订 方	合同服务内容 及合同签订时间	合 同 服 务 期 间 及 合 同 金 额	记帐时间、 凭 证 编 号 及 材 料 页 码	付 款 日期	付 款 凭 证 编 号 及 页 码	发 票 编 号、日期 及材料页码	备注

附件 1-3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品牌培育项目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地市	支持项目	支持企业（单位）名称	2024 年出口额 （万美元）	项目发生金额（元）	支持金额（元）	评审方式
1							
2							
3							
...							

填表人：联系电话：

备注：评审方式包括：委托专家、第三方审核机构评审、集体研究审核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